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格黑·哈马奈赫先生（副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因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缺席，副主席巴格黑·哈马奈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4/10 和 A/64/283）

1. **Seger** 先生（瑞士）在谈及与委员会报告（A/64/10）第 27 段“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的相关问题时说，关于由一国支配的国际组织的机构，其行为何时能归咎于该国的问题，很难想象这种情况的具体例子。但如果要列举例子，两个标准至关重要：第一，第 6 条草案（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规定的有效控制的标准；第二，行使政府职权的标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6 条作了相关规定。把一国际组织的某机关交由某国支配，大概可采取各种形式，特别取决于该国与该组织达成的协定以及受该国支配的机关的活动性质。因此，由一国支配的这类机关的行为归属的决定性因素应当是有效控制的标准。事实上，尽管可以有理由与把一国家机构交由另一国支配的情况类比，从而有理由行使政府职权的标准，但有效控制的标准更易适用于一国际组织的机构由一国支配中所有可预见的情况。这类机关的行为应归于该国，即使在该国对该机关行使有效控制的范围内，该机关没有行使政府职权。瑞士代表团的书面发言就委员会提出的另外两个问题作了进一步评述。

2. 委员会的报告表明，可以认为，所提这三个问题在关于国家的责任条款中以类推的方式予以规定。然而，瑞士代表团认为，这一结论并不理想。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很全面，考虑了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国家。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自然没有考虑国际组织，因为在开始审议国际组织的责任后，某些问题才出现。当超出条款草案范围的情

况出现时，留出余地类推就有允许做出广泛解释的好处。但这种做法会导致法律的不确定性，令人遗憾。因此，应明确处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如有必要，应当再起草条款草案。瑞士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交详细的书面意见。

3. 瑞士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也是四公约的保存国，它以极大的兴趣关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的发展。武装冲突的情况应遵从法律，这一原则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并得到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充分肯定。瑞士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更为详细的书面意见，但希望提出一些初步意见。首先，瑞士代表团支持将内部武装冲突纳入第 2 条草案（用语）。最近几年的经验教训表明，内部冲突可能影响条约的执行情况，造成的影响不亚于国际冲突的影响，因此应当加以考虑。此外，鉴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律制度的发展情况，如果条款草案中武装冲突的定义范围小于国际法其他文书中的概念范围，就会很遗憾。

4. 瑞士代表团对第 13 条草案（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表示怀疑。第 15 条草案规定，禁止侵略国从终止或停止实施条约中获益，受到欢迎；但应明言，即使一国行使其自卫权也要符合第 5 条草案的规定，该条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某些条约仍然有效。这样的澄清也要符合关于国家的责任条款中第 21 条的评注。因此，瑞士代表团提议，应修订第 13 条草案并规定，该条款的适用须第 5 条草案的适用为条件。

5. **Tezi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在提及“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时说，尽管缺乏相关实践，且委员会仍在依赖以前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但是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组织责任的特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提供详细的书面意见，但希望就国际组织责任的一般性质作一些初步审议。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扬了条款草案的新结构，包括单设一个第一部分，载入分别说明了本条款草案的范围和用语的第 1 条和第 2 条草案，并在第 2 条草案解释了“代理人”和“该组织的规则”。后者的定义不同于载于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中的定义，当时“该组织的规则”还包含了“该组织的其他行为”。第 2 条草案的评注应通过具体实例，更详尽地阐明“其他行为”的内容、形式和性质。评注中的某些结论值得商榷，例如，一组织的规则可能包括该组织与第三方缔结的协定和对该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司法裁决或仲裁裁决，这样的表述站不住脚。

7. 第 2 条草案评注的第 (4) 段举例说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是在“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基础上建立的一个国际组织。但是这个例子不恰当。首先，决定建立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并在随后改名的会议文件不是“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其次，欧安组织不具备国际法律人格，因此不属于第 2 条草案界定的国际组织。鉴于一个组织的规则也可能是国际义务的来源，根据草案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违反上述国际义务属于国际不法行为，因此，有必要以均衡、审慎的方式界定这些规则。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仍然怀疑第 5 条草案规定的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归属一般原则和第 7 条草案与越权行为归属的标准。需要澄清这些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9. 第二部分第四章（一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中若干条款草案在某些方面存在重叠。例如，第 13 条草案规定的援助或协助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可以采取建议形式予以实施，而这些建议构成了第 16 条草案所载责任的基础。同样，草案第 16 条第 1 款提及一国际组织通过的具有约束力

的决定，可能是指挥、控制或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一种形式，这分别构成了第 14 条和第 15 条草案中责任条款的基础。在拟订二读条款草案时，委员会应考虑消除上述重叠的办法。同样，在讨论第五部分（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时，也要做类似的考虑。

10. 在条款草案第 16 条第 2 (b) 款中，委员会试图加强国际组织的授权或建议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实施、给该组织招致责任的行为之间的联系。主观测试上述行为是否是“按照”一国际组织的授权或建议而实施，已变成了客观测试，即测试上述行为是否是“由于”一国际组织的授权或建议而实施的。然而，两种措辞均没有完全反映一个国际组织向另一国际组织或国家做出的决定、授权或建议与该国际组织或国家的行为之间的联系。

11. 条款草案第三部分（一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第四部分（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和第六部分（一般规定）乍一看似乎可以接受。委员会并没有回避许多棘手的问题，特别是反措施问题，自起草国家责任条款起，这一问题就一直存在争议。事实上，总体来看，所提出的解决办法是适当的。

12. 关于报告第 27 段评述的几个问题，前两个问题可在国家责任条款中以类推的方式予以规定。国际组织何时有权援引一国的责任这一问题不太容易。乍一看，国际组织似乎可根据国家责任条款中规定的理由和条件，援引一国的责任。对存在援引一国际组织或一国责任的理由和条件的情况，委员会应尤其侧重于共同（平等或附带）责任问题。委员会可考虑是否确实存在不能以类推的方式适用国家责任条款的情况，并考虑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的法律有哪些。

13. **Spinelli 先生**（意大利）回顾说，意大利代表团曾建议，委员会不要缓慢推进很多专题，而应每年集中处理一两个专题，以便内部进行深入讨论，并

供第六委员会更集中地审议。无论有意无意，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似乎主要处理了两个专题：国际组织的责任与对条约的保留。这些专题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证实采取有选择的做法确实有用。

14. 关于委员会采用的评注，应采取更加统一的方法。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的有些评注较短，尽管这可以说是由于缺乏相关的具体实践。另一方面，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的一些评注，错误则正相反，特别是在详细说明条约法的编纂历史之处。评注的主要目的应是解释一项特定条款草案或准则的意思，并提供理由，说明其内容和措辞。

15.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他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审查了以前通过的一些条款草案，答复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今后的对话应主要采取书面意见形式，评论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意大利代表团希望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相关资料，说明迄今为止未发表的、与条款草案提出的问题相关的做法。

16. 反措施是大多数新条款草案涉及的专题，国际组织很少采用反措施，并且反措施也很少针对国际组织，但这不足以解释为什么在与这些组织的关系中不使用反措施。反措施还可用于一国际组织及其成员之间的关系，尽管它们不太适合于该国际组织规则所管辖的事项。第 21 条草案和第 51 条草案反映了这些原则。

17. 委员会报告第 27 段提及的问题似乎没有提到需要委员会开展补充研究的困难。例如，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42 条和第 48 条可用类推的方式，适用于一国际组织援引一国的国际责任。很难想象为什么直接受害的国际组织不能像直接受害国一样援引责任。

18. **Bethlehem**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许多专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其他领域缺乏进展表示失望。联合王国曾一度认为，委员会可能快没有可审议的国际法核心专题了。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欣喜地注意到，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继续研究引入新专题的想法。应在委员会内部认真审议之后，最好是各国有机会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意见之后，再决定增加新专题，以确保所选的专题能有实际用途。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门讨论解决争端条款，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19. 关键的问题是，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是否应像过去那样，在所有情况下均编纂成条约文本。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见机行事。在传统意义上，某些专题还不具备编入法典或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就结果而论，研究可能比一个拟订旨在成为条约或公约的条款草案更合适。

20. 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就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提供详细的书面意见。联合王国一贯告诫说，不要将国家责任的条款全面适用于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不同的是，根据国家法规定，各国享有充分主权，并有足够的权力履行其国际义务。还应考虑国际组织类型的多样性。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起点，但委员会应侧重于各国际组织在当代实践中遇到的具体议题，审慎地类推既定规则之外的国家责任。

21. 一些条款草案，比如第 20 条草案、第 23 条草案和第 24 条草案分别涉及自卫、危难和危急情况，至今仍不清楚这些条款是否并如何适用于国际组织。委员会对国际组织的实际做法进行了分析，并坦率地指出，在许多情况下缺乏一个实际的实践机构，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此表示称赞。虽然条款草案必需泛泛而言，但如果没有重大实践予以支持，其效用就会减弱。第 13 条至第 15 条草案关于援助和

协助、指挥和控制、胁迫的规定正是如此。因此，委员会应继续努力，查明并分析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实践，在缺乏实践的情况下，应谨慎行事。此外，一些条款草案中使用的术语和概念模糊不清，或它们在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语境中的意思还没确定下来。

22. 关于第 6 条草案，鉴于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关系的多样性，可能无法在所有实际情况下用“有效控制”测试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委员会所依据的实践多源自国际组织授权成员国参加的军事行动。联合王国代表团质疑，能否或是否应该从这一特定的背景中推断出一般规则，并警告说，不应僵硬地解释“有效控制”。

23. 在 *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与 *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的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说明了该问题的复杂性。由于在这些案件中，没有就有效控制的文本进行司法评论，所以没有必要修改第 6 条草案。但是，法院已申请了不同的归属标准，所得结论不同于根据第 6 条草案本会得出的结论。这表明，“有效控制”作为归属的普遍规则具有各种局限因素。应当承认，在上述案件中，法院非常重视联合国的惯例，即合法委托、授权会员国使用武力。更重要的是，在讨论 *Behrami* 和 *Saramati* 案件时，委员会可能会被理解为，提出了一项“有效控制”测试。而解释这种测试可用的方式却破坏了一般原则：如果成员国按照一国际组织的授权行事，并实施该组织授予的职能，那么成员国的行为可归于该国际组织。对“有效控制”的解释强调业务控制，而不是最终权力和控制，这表明委员会可能在强制推行一般规则，没有考虑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面对的实际情况以及特殊背景。

2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第 16 条草案（向会员国和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授权和建议）的理由，即一国际组织不准利用其独立的法律人格和

“外包”行为，规避国际义务。然而，“规避”这一术语并不明确，因此应修正该条款草案。第 16 条草案还指出了一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及其建议、授权之间的区别，但国际组织的做法不相一致，具有争议性，不支持使用这些区别分类。例如，按照一些国际组织的做法，授权可能产生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力。此外，*Bosphorus Hava Yolları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诉爱尔兰一案明显地得出，确定一国际组织的决定是否具有拘束力，在实际中，是否允许成员国自由遵守或执行该决定，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在未经测试以及难以预料后果的情况下，联合王国代表团将采取谨慎态度考虑第 16 条草案规定的责任。

25. 关于赔偿损害，联合王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在第 39 条草案（确保有效履行赔偿义务）的评注中确认，该条款草案没有设想第 17 条草案、第 60 条草案和第 61 条草案规定以外的任何情况，即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在国际上为其所属组织的行为负责。代表团还赞赏该评述阐明了，当责任组织没有能力赔偿时，其成员国并不因此对受害方负有任何附属义务。但是，该条款草案本身并没有充分反映这一点。虽然它解决了核心问题——应根据该组织的规则采取适当的措施——但是它却没有明确说明，上述义务是否只由该组织的其他成员国，或非成员国履行；也没有说明或在确保该组织履行赔偿义务时，成员国可能起到的作用。如果委员会能够澄清这些问题，将有所帮助。

26. 一国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权利可能取决于该国是否是该国际组织的成员，该国际组织的规则是否允许这种援引。因此，一组织的规则与第 42 条草案、第 48 条草案的规定可能不一致。此外，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互相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引起了棘手的问题，此外，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悉心解决第 21 条草案、第 50 条草案和第 56 条草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然而，人们不

相信，需要在第四部分第二章详细阐述反措施，特别是在缺乏实践、法律制度不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第 21 条草案和第 51 条草案的规定，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的任何权利都应遵循该组织的适用规则。

27. 就第 60 条草案（寻求避免遵守义务的成员国的责任）而言，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一般原则，即一国不能把职权转移给所属国际组织并利用该组织的独立法律人格来躲避违反国际义务的责任。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团仍关注第 60 条草案所设想的责任范围，及其操作的不确定性。

28. 最后，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将第 63 条草案（特别法）纳入条款草案，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国际组织种类繁多，因此必须承认特别规则的存在。特别规则应符合、补充，甚至取代条款草案中所载的一般规则，如第 63 条草案所述规则。委员会通过条款草案中与国际组织及其成员之间关系相关的特别规则，正确地强调了国际组织的规则。应在“特别法”规定中包括以下内容，即在适用条款草案时，必须考虑某一组织的具体特点。不存在这一规定可能允许国际组织设法规避责任的实际风险；事实上，可能正相反。

29. **Hernández García 先生**（墨西哥）说，针对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制订一致、有效的法律制度对巩固法治至关重要，因为这类组织在国际舞台上，尤其是在实地，正在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制定上述法律制度不仅取决于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还取决于审理涉及国际组织的案件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这两个因素相辅相成：法院和法庭以委员会的工作为指导；委员会把法院裁决的解释性内容纳入编纂工作。此外，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投入，以便委员会开展全面的法律分析。还应该注意涉及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的国际争端的处理结果，以避免发生下述情况：尽管国际组织的责任理论剧多，但法院无法判定不法行为

的责任归属问题，因此受害方，无论是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或个人，均没有可能获得赔偿。

30. 关于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的各种问题，墨西哥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书面意见。然而，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4 条草案（a）款，它认为该条款仍然模棱两可，因为该条规定，一国际组织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不法行为时，根据国际法，该行为可归于该国际组织。事实上，国际法这方面的有关规定也不明确。国际组织的责任归属问题的主要标准仍然是对有关行为有效控制的标准，特别是在该组织的组成文书没有就这一问题做出明文规定的情况下。

31. 尽管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第一章编纂了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但并没有说明哪些司法机构可考虑这方面的求偿要求。譬如，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国家之间的争端。尽管国际组织拥有国际法律人格，但由于它们本身缺乏出庭的能力，所以上述问题应予以解决。

32. 最后，委员会向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征求意见的那些问题应在特别报告员进行分析之后，纳入条款草案，以制定一个妥善的文本，尽可能准确地管理适用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国际法规范。一旦完成并通过，条款草案将是加强国际法律秩序的主要工具，再加上国家责任的制度，将确保法治涵盖了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动者。

33. **Henczel 先生**（波兰）说，委员会的工作似乎有点松劲，在驱逐外国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等专题取得的进展较小就是明证。波兰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有两种解释：一方面，特别报告员缺乏各国政府关于国家实践的信息；另一方面，委员会变得相当被动，没有质疑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例如，委员会报告第三章仅针对三个专题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委员会应恢复以前的做法，就尽可能多的专题，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设法解决有关问题；并更加

坚持不懈敦促那些没有做出回应的政府。特别报告员在筹备报告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和财政困难也是委员会工作中的障碍。因此，波兰代表团对重新考虑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援助的想法表示支持，并赞同委员会报告第 242 段提出的观点，即在第六委员会审议特别报告员的议题时，特别报告员应有机会在场。

34.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加上国家的责任条款草案，将形成一套国际责任准则，是国际法编纂与逐步发展过程中的一座里程碑。然而，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从理论角度看，似乎没国家责任条款草案评注成熟，因此需要进一步阐明，以便对条款草案进行全面评价。波兰代表团随后将再提交一份书面意见，补充说明该专题。

35. **Horváth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但遗憾的是，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没有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其他若干专题也进展甚微。取得上述进展是委员会和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各会员国在尊重委员会独立性的同时，提供更好的指导和投入。应更仔细地选择专题，供委员会审议，以更好地满足国际社会的需求，并确保议程合理有度。应在工作伊始，根据每个专题确定委员会的工作形式。此外，严格的时间期限将有助于及时完成工作。

36.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委员会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否则将难以决定是否可以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以类推的方式规定这些问题；或是否在其他条款草案中明确地解决，或以另一种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在条款草案中添加附件或编写单独的文件，弥补与国家责任条款之间的空白。关于这些遗留问题的特别报告可能有助于做出决定。

37.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的新结构，并欢迎第 2 条草案在界定“该组织的规则”时保留了“和其他文件”的措辞，铭记构成该组织规则的各种各样的行为。在第 2 条草案中，“代理人”一词的定义过于宽泛。因此，还不清楚如此界定的“代理人”的行为在第 5 条草案语境中，是否应受第 6 条草案规定的有效控制测试。例如，有一些半自治实体，创建组织赋予了它们很大的权力，却无法控制，至少不能以“有效”的方式控制这些实体的行为。尽管这种实体缺乏独立的国际法律人格，但它们在许多方面与一般的国际组织相似；譬如，它们拥有自己的管理机构，这些管理机构成员往往是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问题是，这种实体的行为是否应同样被视为创建组织的行为，尽管后者不能有效地对其进行控制。

38. 第 9 条草案第 2 款的新提法可以接受，因为该条款明确指出，一组织的规则可能引起该组织的国际责任。此外，在第 16 条草案第 2 (b) 款的新措辞中，将“按照”改为了“由于”，这样做很好地兼顾了需要保持有效的实际标准与需要采取更为严格的方法。至于第 17 条草案，匈牙利代表团同意做出的修改，但更喜欢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标题。

39. 自卫是国际组织固有的权利；第 20 条草案提供了在这方面适当的妥协办法。对第 21 条草案拟议的修改也可以接受，与第 51 条草案的修订一样，这些修订属于纯技术性质，旨在确保与第 21 条草案第 2 款的一致性。与以前的版本相比，当前的第 60 条草案措辞更清楚、准确，根据第 17 条草案，第 60 条草案和第 61 条草案可适用于其他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这是另外一个值得欢迎的进展。此外，由于一国际组织可能自身拥有权力或职权，而不是特定成员国或组织赋予其权力或职权，所以匈牙利代表团欢迎在第 60 条草案中使用“拥有职权”的表述，因为较以往“被提供职权”的措辞，更为中性。

40. 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对第 39 条草案提出的第 2 款未能得到起草委员会的支持，因为它本可以明确阐述第 1 款中“一切适当措施”的含义和限制，“一切适当措施”目前没有明确解释。关于草案条款第六部分，匈牙利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已经放弃增加细化国际组织特点和种类的新条款，否则会留给国际组织留有回避的余地，破坏条款草案的整体性。

41. **de Serpa Soares 先生**（葡萄牙）失望地说，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没有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另一个值得考虑的专题是国际法的层次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强制法，不要忘记各国际法体系内部的关系日益紧张，例如联合国法律秩序与欧洲共同体法律秩序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张。最近法学的其他变化反映出国际法律秩序日益复杂化和分散化。葡萄牙代表团也赞同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中讨论解决争端条款的决定。

42. 葡萄牙代表团赞扬了最近旨在改进委员会工作问题辩论的举措，如，把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所做发言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尤其是提供给特别报告员。该代表团还支持在大会期间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互动谈话，与法律顾问召开非正式会议。然而，要加强这种互动，还需采取进一步措施。例如，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成立 60 周年纪念可以成为一年一度的传统。因为适合编入法典的专题越来越少，逐步发展的空间也已缩小，能再有机会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前景难能可贵。此外，委员会的网站也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应不断完善。要达到这些目标，需要委员会和秘书处进行积极合作。

43. 对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也基本上适用于国际组织。然而，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和国家责任的条款太过相像，可能难以解决由国际组织责任引起的特殊问题。在适当的时候，葡萄牙政府将会提交这方面的意见。

44. 条款草案的结构调整是一项令人满意的改进。然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代理人”一词的定义比第 2 条草案中的定义可取，因为它符合 1949 年国际法院关于“在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的赔偿案”的咨询意见。第 9 条草案第 2 款的措辞比先前的措辞更清楚，因为并不是所有国际组织的规则都成为了国际法。

45. 反措施主题，涉及国家时很有争议，涉及国际组织时，更成问题，第 21 条草案尝试着解决这些问题。区分反措施和其他类似措施应当细心，应充分考虑到措施的来源、法律依据、性质和目的。例如，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不应被视为反措施；国际组织依内部规定对其成员采取的惩治措施也应当视为反措施。

46. 在赔偿问题上，国际法规定，当国际组织无法提供补偿时，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受害方负连带责任，葡萄牙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毫无根据。另一方面，成员国有义务支付国际组织的预算资金，为国际组织提供履行义务所需的花费，其中包括补偿。对此，第 39 条草案提出了一个平衡的解决方案。为得到更明确解释，葡萄牙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草案中添加第 2 款。

47. 最后，对列入关于《联合国宪章》的第 66 条草案，他表示怀疑，因为根据《宪章》第四条规定，国际组织不能加入联合国。尽管如此，列入一条反映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59 条内容的规定，值得进一步考虑。

48. **Panahi Az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一般说来，国际组织和国家受同样的国际规范条例的约束，同时还受自己内部规章的约束。如果一个组织不能或者不愿意履行其义务，其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它能够履行。



49. 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制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时，很大程度上复制了国家的责任条款，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应适当考虑国际组织独特的性质、功能和地位。除非在国家和国际组织明显相似的地方，否则逐字照搬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是不恰当的，因此应删除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五章（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内容。

50. 应删除关于自卫的第 20 条草案，因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只适用于国家；根据该条规定，遭受武装袭击是行使自卫权的条件，而国际组织是否会遭受武装袭击值得怀疑。同样，反措施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采取的行动，有关国际组织采取的或针对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问题，应得到万分谨慎的处理。

51. 同样，条款草案原原本本地复制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一般规定，包括关于《宪章》的“不损害”条款，这是不可行的。而且，条款草案的其他地方，包括第 63 条草案的特别法，都增强了联合国的独特地位。在第 65 条草案需进一步明确，个人责任包括民事和刑事责任。

52. 关于第 61 条草案，区分两种情况很重要：国际组织授权其成员国采取措施的情况，和国际组织命令成员国采取包括强制措施在内的具体行动的情况。一项授权授予的是采取行动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在此情况下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视为是相关国家采取的，而不是组织采取的。

53. 伊朗代表团支持第三部分第二章所载关于赔偿损害的条款草案，尤其是第 35 条草案。一个国际组织，不能以缺乏资金为借口，逃避赔偿由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义务。根据第 39 条草案规定，国际组织成员应按照其内部规则，为该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支付任何应当支付的补偿。但承担此类主要责任的应该是在组织中起决策作用或统筹

作用、导致损害事件发生的成员国。因此，不妨考虑某个组织或组织的某个机构因某些成员国的不当影响和压力而采取的非非法或越措施。伊朗代表团也支持第 46 条草案，因为它允许因一个国际组织的同一个国际非法行为而受到伤害的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彼此独立援引该国际组织的责任。但是应该审慎决定是哪个受害方优先对责任组织采取了合法行动。

54. 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意欲就解决争端条款开展的讨论，应适当考虑相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国家的主权平等以及国家对争端解决机制的明确支持。

55. **Lijnzaad 女士**（荷兰）说，荷兰政府会检查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而且对条款草案先前的版本提出评论意见，如有必要，还会提交评论意见。委员会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三个具体问题显然是和国家责任相关的，因此不应该在涉及国际组织责任专题的背景下探讨。此外，没有必要立即探讨解决这些问题，遇到相关情况，暂时可以比照适用国家责任的条款。然而，这些问题不能弃之不管。委员会一直强调，不能简单地复制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处理任何新问题时，都应该仔细分析国际组织的具体情况，考虑这些组织和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从长远来看，简单的“类推”方式是不适当的。委员会可能也等待听取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述，这样，可以发现其他“模棱两可的”问题，以后可在 2011 年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专题。探讨解决这三个问题的最恰当方式，应当是经委员会内部讨论后决定。有一种可能，就是为现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另加一些条款草案。

56. 关于报告的第十三章，委员会的选举制度应该确保连续性，保证工作正常进行，避免主要专家的过多变动和更改。交错选举确保选举的连续性；然而，荷兰代表团希望听到委员会有关此事的消息。

他们还希望听到有关调整委员会成员性别比例的消息。关于未来为改善委员会内部性别平衡而拟欲采取的措施的消息，也很受欢迎。荷兰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当前国际法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即解决争端条款。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应该提倡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这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非常重要工具。

57. 鉴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日程上的许多专题都未取得明显进展，拟欲开展的工作方法辩论很及时。委员会对专题的选择进行反思是明智之举，特别是要考虑审议这些专题的时机是否成熟，其现行工作方法是否适合现代的法治辩论。同时也许不妨重新审议特别报告员的角色和职能，更多地利用研究组。在最惠国条款和条约随时间演变的情况下，研究组曾协助改善工作分配，增加早出结果的可能。

58. **Dask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说，尽管两项案文有明显相似之处，但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还是比国家责任复杂。关于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的评注极其重要，这样可以明确条款在繁杂案件中的潜在应用。在这方面，大部分评注是成功的，但也有几个不清楚。例如，第 6 条草案的评注应该很清楚地表明：行为应归于行使最终控制的国际组织，而不是行使业务控制的国家，欧洲人权法院在 **Behrami** 和 **Saramati** 案件中已经确认了这一点。

59. 委员会对三个问题征询了意见，其中第一个问题——由一国支配的国际组织的机构，其行为何时能归咎于该国——是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没有涉及到的问题。这些条款的第 6 条不能类推适用，因为“交由……支配的机关”这个表述需要根据国际组织的实践进行解释；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的实践可能证实是有用的。所以草案应该包括处理这个问题的条款。

60. 国际组织对一国实施某一行为表示同意，这种同意何时能作为排除该国行为不法性的一种情形？这个问题可以根据关于同意第 19 条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20 条草案解决。第 19 条草案反映的是使同意成为解除不法性条件的普遍原则，但是没有直接解决国际组织同意一国实施非法行为这个问题。但综合考虑，第 19、64 条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20、57 条草案，不仅确立了一国应对其有损国际组织的不法国际行为负责的原则，而且确立了这样的原则：即国际组织对此不法行为表示的同意是解除不法性的情况。

61. 一国际组织何时有权援引一国的责任问题，原则上应照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解决，因为这些条款也解决自身行为中的国家责任问题。然而，一国应对所属国际组织承担责任，属于组织和成员国之间、成员国之间的关系问题。这类问题只能根据组织的规定加以解决。所以，这问题超出了条款草案的范围。

62. 显然，第 39 条草案的评注说明，当一责任国际组织难以提供赔偿时，其成员国不承担赔偿的附属义务。希腊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条款草案应该将这方面的规定包括在内，以消除对此事的任何怀疑。

63. 最后，希腊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交对关于整套条款草案的意见。

64. **Kingston** 先生（爱尔兰）在提及“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时说，爱尔兰代表团认为，第 44 条草案第 2 款的用尽救济原则基本上适当合理。他们也很高兴看到，应有的救济包括仲裁法庭、国家法院或行政机构可利用的救济办法。但评估是否存在可利用和有效救济方法的标准可能会存在争议，因此委员会在评注中详细阐明规则的实际操可能有帮助。在竞争救济措施和/或管辖权上也可能出现问题。

委员会从解决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中积累的专业知识，在解决这些问题可能有用。

65. 关于反措施这一敏感问题，明确程序和限制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爱尔兰代表团认为，将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中的反措施规定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相应的规定密切联系在一起，是恰当的，并且也认为，反措施不应该是确保成员国遵守规定的主要手段。当有关国际组织拥有争端解决机制时，第 51 条草案（国际组织成员采取的反措施）似乎可行，但对于国际组织没有这种机制并且/或者已有的协议或规则禁止或默许实施反措施的情况，委员会应该进一步考虑。

66. 在国际组织和其成员国间的责任归属问题上，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当前草案和以前的草案相比，有了几处改进，尤其是在涉及成员国的国际责任时，第 60 条草案不用“规避”一词，而用了“寻求避免遵守”。尽管这种措辞好像是指有关国定必须有意图，但评注表明并非如此，而且规避的含义还是可以从细节中推理出来。爱尔兰代表团表示欢迎这个澄清，因为要满足规避义务具体意图的规定和证实这种意图，实际中就很难确定责任了。此外，将词组“为该组织提供职权”换成“利用该组织拥有职权”，可喜地拓展了这一规定。

67. 对于国际组织多样性问题，爱尔兰代表团支持增加第 63 条草案（特别法），他们觉得，不因没有考虑到组织之间的根本分歧而限制了条款草案的针对性，这一点很重要。爱尔兰代表团将会对条款草案和委员会报告第 27 段提出的具体问题提交更详细的书面评论。

68. Okano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委员会当前和今后工作有几点看法。正如其他人所指出的，委员会似乎已经背离了国际法的主流。同时，它没有充分处理国际社会的关键需要。日本代表团还对最近增加研究组的趋势持保留态度。该委员会的主

要任务，同过去一样，应该是拟订可能成为未来公约基础的条款草案，而不是仅仅是进行研究。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研究（A/CN.4/L.682），从学术研究角度来看很有趣，但对于委员会来说，也许不是一个适当的项目。

69. 国际环境法现在已经成为国际法主流的一部分，委员会应该将其选定为今后工作的一个专题。虽然它在国际水道和跨界含水层方面，制定了一些相关规定，但自从不再处理与非国际法禁止行为造成的损害相关的国际责任工作以来，委员会就没有再涉及国际环境法的任何话题。这种不作为意义重大，特别是在世界环境严重恶化的时候。由于委员会不是政府谈判机构，不是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的政府谈判机构，所以它能够大大协助澄清和重新定义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最近建议制订大气层法律的提案很有趣，可能会促进积极讨论国际法中仍然模糊不清的有关规则。两委员会应当讨论这一提案的可行性。

70.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日本代表团起初认为，条款草案和国家的责任条款之间应该保持平行对应。但是这种做法有些不切实际。例如，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常常会涉及到在冲突国家工作的维和人员和国际组织人员。多数此类行为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因为它们并没有违反国际义务，也不构成国际法规定犯罪；大多只有国内法规定的不法行为或犯罪，因此超过了条款草案涉及的范围。另一种常见的情况是，一个国际组织因为缺乏经济能力，可能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合同义务，这会造成民事赔偿责任，但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71. 第 20 条草案（自卫）也说明了平行对应的局限。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自卫权的前提是受到了武装攻击。也就是说，一个国际组织根据《宪章》的规定行事，在管理或控制一国领土时，受到了武装攻击，可以进行自卫。联合国部队可以在多

大程度上诉诸武力，国际组织可以何种条件下实行自卫，都决定于自卫权的基本规定。然而，国际法中还没有关于国际组织自卫权的实质内容，实施权利的限制和条件也不及国家自卫相关条款清楚，因此，日本代表团对起草次要规定的意义表示怀疑。对第 20 条草案评注引用的文献中“自卫”一词的含义，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还没有达成广泛共识，日本代表团也表示对“自卫”一词的定义持保留态度。

72. 报告第三章提出的具体问题：由一国支配的国际组织的机构，其行为何时能归咎于该国，可以看成比照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6 条处理。同样，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部分第一章（援引国家责任），可以比照适用于何时国际组织有权援引国家责任这个问题。但是，在委员会出台新规定之前，应该确定相关状况实际发生的频率，还要根据现实所需，确定是否有必要起草这些规定。

73. **Elangovan 先生**（印度）指出，印度代表团将提交一份更详细的关于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的评论。他说，国际组织和其成员国之间的争端，应该尽可能根据该组织的规则按其内部程序解决。此外，一组织能否对其成员国实施反措施，应该由该组织的规则决定，反之亦然。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具体实践很少、法律制度有不确定性、概念有固有的滥用风险，保持谨慎的态度必不可少。

74. 当前第 39 条草案，要求一责任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应该组织提供履行赔偿义务的手段。但是，该条款草案的主题是国际组织的责任，不是国家的责任。此外，成员国对其组织承担的责任，应该在组成文书中予以规定。因此这一条款应该改成有关组织义务的条款，以确保成员国为该组织提供有效履行义务的手段。

75. 印度代表团欢迎最惠国待遇条款研究组和条约随时间演变研究组的工作。它赞赏将编辑过的 2004 年以来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试行放到委员会的网

站上的决定，也同意加快编制简要记录。它也支持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酬金问题的看法。根据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实际不再提供酬金，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影响特别大，因为这损害了报告员研究工作所需的支持。应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机会，让他们参加第六委员会会议，并在专题讨论中与代表团互动。

76. **Oegrosen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委员会在“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十分重要，因为它能给各国提供明确的参考，决定是否加入某个国际组织并执行组织的决定。印尼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书面意见，评述条款草案。

77. 关于第三章出现的第一个问题：由一国支配的国际组织的机构，其行为何时能归咎于该国？即一国家把一定数量的主权让予所入的一国际组织，把自己的一些行动权力授予国际组织。因此，对某些领域的有效控制掌握在国际组织手中，而不是成员国手中。因此，机构的行为显然可归于国际组织，除非有人能证明这个行为是受某个成员国指示和控制的，若是那样，则行为可归于成员国。委员会应深入研究相关实例和实践。

78. 至于第二个问题：国际组织对一国实施某一行为表示同意，这种同意何时能作为排除该国行为不法性的一种情形？一组织表示同意，通常是组织成员国的集体决定，而且受该组织组成文书的约束。得到同意的国家同样受也同意条件和限制的制约。此时必须解决的问题，就是如果成员国超出了同意组织的授权，这个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归咎于成员国。审议成员国是否根据国际法实施了某一具体行为，也很重要。

79. 至于国际组织何时有权援引一国的责任，国际组织的目标和宗旨各异。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的主要职能是确保协定的履行，换言之，就是援引成员国的责任，经常采取强迫制裁的手段。在其他情况

下，如第 48 条草案第 3 款所述，如果国际社会的利益是被违反义务的基础，保护这种利益又是一国际组织的职能，那么该国际组织可能有权援引国家履行对国际社会的义务。

80.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西班牙）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在内容和结构上都得到了改进，适当地采用了国家责任的条款，也纳入了西班牙代表团此前提到的、有关国际组织的特殊条款。增加第六部分（一般规定）尤其表示欢迎。西班牙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一份书面意见，评述条款草案。目前，她希望指出，在国际责任方面，条款草案中仍没有充分处理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关系，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提出的三个问题就是证明。这些问题主要是国家责任问题，但也涉及到了国际组织的责任。要回答第一个问题：由一国支配的国际组织的机构，其行为何时能归咎于该国，需要多方面考虑，详细分析现有的措施和可能的方案，尤其要考虑这个机构是以何种方式受国家支配、国家对机构的控制程度和机构行为的性质。无论如何，回答这一问题的有用要件都能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和国际责任一般理论中找到。

81. 国际组织对一国实施某一行为表示同意，这种同意何时能作为排除该国行为不法性的一种情形？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有必要进行细微的区别。除其他因素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这个国家是否是这个组织的成员国、和行为相关的义务能否减轻、所说的义务是否在组织的职权范围之内、组织是否在没有其他组织参与的情况下，有权独立表示同意第三

方实施可能妨碍履行所说义务的行为。显然，如果只给一个答案，不可能适用于同意的所有情况，也无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国际组织。

82. 最后，在一国际组织何时有权援引国家责任这个问题上，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这个国家是否是该组织的成员、国家违反的义务的性质、寻求援引国家责任的组织的性质和职权。委员会应将对这些问题的审查纳入其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

83. **Buchwal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的工作，但仍然担心委员会处理这个专题的做法，特别是委员会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依赖。这种做法的风险是，取消了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区别，取消了国际组织之间的巨大差别。条款草案的规定只适用于一小部分国际组织，基本上不适用于绝大多数组织。例如，如评注所指出的，第 20 条草案（自卫）很可能只和管理领土或部署武装力量的国际组织采取的行动有关。第 23 条草案（危难）的试用性也很有限。对列入这些条款的用处，美国代表团表示怀疑。

84. 第 63 条草案（特别法）限制条款草案在受国际法特殊规则包括特定国际组织的规则支配的领域的适用，是处理国际组织的差别方面一个重要步骤。但是，美国代表团不能肯定，增加这一条会减轻它对委员会基本做法的担心。美国将认真审查新的条款，评估它对其他条款草案的影响。

下午 1 时散会。